

合同编号: WZC 2024-01-023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需方: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供方: 河南胜友云商贸有限公司

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为了改善条件, 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06 日对【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】进行公开招标, 最终确定由河南胜友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(豫财招标采购-2024-286)货物和伴随服务。需方、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货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二连体公寓床	先导牌 XD-N001	套	620	2270	1407400
2	三连体公寓床	先导牌 XD-N002	套	3300	2270	7491000
3	加长二连体公寓床	先导牌 XD-N003	套	16	2370	37920
4	无障碍床	先导牌 XD-N004	套	12	2430	29160
合计(人民币)大写:捌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	¥: 8965480.00	
注: 以上报价包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(含保险)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培训、技术服务、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。单位“套”包含单床架位、床下组合家具, 无障碍床“套”包含高低床架、床下柜、无障碍组合家具。二连体公寓床含(两套)、三连体公寓床含(三套)、加长二连体公寓床含(两套)、无障碍床含(一套)。						

二、 产品配置技术参数(招标要求)

提供的产品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, 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。并在交货时需方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

三、 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- 3.1 供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20 日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- 3.2 供货地点: 接到供货通知后, 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。
- 3.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安装(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)和调试

并承担发生费用。

四、安装、检验和测试

4.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。

4.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，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。

4.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，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。

五、验收、使用

5.1 货物安装、检验和测试完毕，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，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，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实训中心提出验收申请。

5.2 学院成立由资产管理处、计财处、审计处、使用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产品验收。

5.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，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，填写验收合格单后，交使用部门使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6.1 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，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。

6.2 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%。

6.3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5%，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，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。

七、售后服务条款

7.1 供方提供产品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15年。

7.2 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，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，0.5小时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，12小时解决问题。如不能及时修复，应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满足正常需要。（服务电话：17634775147）

7.3 供方保证一年内2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（寒暑假）。

7.4 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，售后计划，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 供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等）未按期完成产品安装，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从履约保

金中扣除。

8.2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8.3 供方所供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、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。供方双倍返还已支付资金。

8.4 供方未在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调试，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、不退还未送货物。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9.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9.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、变更合同

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，任何一方不应就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需方肆份，供方贰份。

需方名称：河南农业职业学院

供方名称：河南胜友云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

账号：16013701040002678

账号：8111101012501565950

纳税人识别号：2410000416211602Q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9MQTQP4T

地址：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 92 号院（鑫苑世纪东城西苑）3 号楼

电话：0371-67290516

电话：17634775147

需方授权代表签字：谭峰

供方代表签字：李天豪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9 日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9 日